

委託中止 代繳費用約定書 存戶申請 委託中止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

茲向 貴社申請委託代繳下表費用，請自 年 月份起，依照本委託書要點及背頁規定，按期自本人設在貴社之帳號 存款金額提領或中止繳付。

此致

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委託人戶名：
(請簽蓋原留印鑑)

年 月 日 地址： 電話：

031101
存摺維護
一契約事項

041101
支存維護
一契約事項

代繳項目	公 用 事 業 用 戶 編 號				每 月 定 期 繳 費 日	用 戶 姓 名	用 戶 地 址	備 註
1. 水 費	帳 號		水 號		日			
2. 電 費	區 處	區	戶 號	分 號	日			
3. 電話費	電 話 號 碼				日			
4. 瓦斯費	電 腦 編 號		用 戶 號 碼		日			
	電 腦 編 號		用 戶 號 碼		日			
	電 腦 編 號		用 戶 號 碼		日			
	電 腦 編 號		用 戶 號 碼		日			

認 證 欄	
-------------	--

主 會 覆
管 計 核 (經
辦)

辦理

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代理客戶代繳費用約定條款

- 一、委託人向 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，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，在未洽妥同意前，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。
- 二、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、存款遭法院扣押、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社之原因，致無法代繳者， 貴社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，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，由委託人負責。
- 三、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，如有疑義，應自行與公用事業機構洽詢。

認
證
欄